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循環貸款融資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先決條件

除非並無發生及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貸方完全滿意下列條件已符合（獲貸方書面豁免者除外），否則貸方無責任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 (a) 借方已正式簽署循環貸款協議，連同一切相關或附帶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完成；
- (b) 借方就收取循環貸款協議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正式簽署借方確認書；及
- (c) 提取通知已由借方正式簽署。

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及借方計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為循環貸款融資撥資

循環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方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屬本集團重複客戶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循環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放債業務乃具潛力的領域之一。董事將繼續發掘放債領域的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儘管循環貸款融資目前屬無抵押或擔保，但各訂約方已於循環貸款協議中協定，貸方可不時要求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相關抵押品作為循環貸款融資的擔保。貸方將不時監控及評估借方的信貸風險及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考慮是否需要要求抵押品。經考慮借方之信貸風險、信譽、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記錄及本集團將賺取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